

公告

2025年5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文物腾退项目腾退公告》,现因承租人送达地址不明或已故承租人相关权利人及其地址不明,对下列房屋评估报告进行公告送达(明细附后),请相关人员联系提交身份证明并领取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送达明细: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灰四楼上8谷玉彰;灰四楼上6、9张绍文(已故);灰四楼下7李砚欣。

领取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院灰二楼西侧

领取时间:工作日早9:00至晚5:30

联系人:宋遥

联系电话:1521010629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5年7月15日

寻亲启事

2024年7月26日10时许,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鹤房村一小树林内发现一具白骨化尸体。该白骨化尸体为一具女子白骨,无身份信息。

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大兴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69242301

联系人:官警官 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治安支队

公告专栏

2025年7月15日

赵志明、尹可琴、滕冲旺兴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云0681民初2256号张锡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判决后原告张锡兴不服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副本,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的,本院将依法移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尹正照:本院受理段盛锦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訴訟监督案件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诚信承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节假日顺延)14:4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2月18日受理了**安徽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051/51501196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浙0282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受理了**台州市睿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051/51337208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2025)浙0282民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受理了**深圳市智德高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103000051/24280555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浙0282民催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相城区元和帮到建材店:本院受理太仓达发环卫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婕、陆叶金、龚大为:本院受理赵栋、钱慧芬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4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伟鹏:本院受理夏恒亮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迷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庆中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赵常兵:本院受理蒋艳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杨舍镇留恋美容养生馆(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2MAD28HMX2C):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张人社察询字〔2025〕第C019号),限你单位于询问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到以下指定地点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8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你单位全体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4.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5.你单位全体职工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的考勤资料;6.你单位全体职工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7.劳动用工方面规章制度;8.单位公章。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202室,邮编:215600。电话:0512-58138732。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告

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

行为人: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7ULX9H
法定代表人:刘凤玲
公司代表李建新 联系电话:136975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4室

儋州市那大镇鸿基湖畔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施工单位,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支付责任,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依法通过媒体公告的方式对行为人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儋人社告字〔2025〕A8号),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行为人,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儋人社决字〔2025〕A11号),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责令行为人、海南展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天衡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梁陈振取等10名工人工资共计伍拾玖万零贰佰圆整(¥59020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人如对本行政处理不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联系人:刘信浩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区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告

2025年7月8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

行为人: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7ULX9H
法定代表人:刘凤玲
公司代表李建新 联系电话:136975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4室

儋州市那大镇鸿基湖畔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施工单位,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支付责任,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依法通过媒体公告的方式对行为人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儋人社告字〔2025〕A1号),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行为人,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儋人社决字〔2025〕A10号),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责令行为人、海南展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黎海涛等6名工人工资共计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圆整(¥45391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人如对本行政处理不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联系人:刘信浩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区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告

2025年7月8日

仲裁公告

常州雅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裁字第0959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

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5年9月12日15时3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吕书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224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崔金燕、苗红军、李新江: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王秀田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115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室,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苗金普、吴秋连: 申请人嘉兴融翹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陶伟、何晓艺: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3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5年6月20日9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潘仲良: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嵇胜建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19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在本会426庭审室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谢礼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百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8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祁亨年: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市悦客美善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于洪飞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及变更相关材料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5年9月2日9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扎西、贡布: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们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153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6时在本案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赵书兵: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经开区刘汉青建材经销部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143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庄莉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272号)定于2025年8月22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2025年7月23日-24日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智慧政法·科技盛宴

期待您的莅临!

专题展区

- ◇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专题展
- ◇ 监狱戒毒智能化装备专题展
- ◇ 智慧办公与智慧档案专题展
- ◇ 法律服务专题展
- ◇ 信创与安全产品专题展

- ◇ 综合行政执法科技装备专题展
- ◇ AI大模型创新应用专题展
- ◇ 司法鉴定专题展
- ◇ 智慧监督产品专题展
- ◇ 制服(团装)及执法车专题展



【政法单位参展报名】



【企业单位参展报名】

政法单位参观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雯洁、程璇璇
电话: 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 zfznh@legaldaily.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制日报社

企业单位参观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陆军
电话: 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 195024562@qq.com
网址: www.faanw.com